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总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励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德才兼备、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条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任委员。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与奖励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参评对象

凡《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学制范围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直博研究生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第六条 参评基本条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学院前25%。

2、参评的硕士生，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学院前 25%，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评奖当年度的9月30日（含9月30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

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不能兼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者，不得在本次申报中重复使用上次申请时的成果。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发布评审办法和工作通知

学院按学校要求制定、上报并发布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发布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2、学生本人申请上报材料

研究生本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分别见附件一至三），并上报：上述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科研成果（含论文）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上报材料不合规范，可以拒绝受理；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3、材料汇总与审核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汇总、审核申报所有材料。上报材料中的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学生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仅认可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仅认可排名第一的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亦可纳入评审。论文须在相应学习阶段正

式发表（以期刊正式刊发时间为准）。发表在当年被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列明的期刊上的论文成果，不予计入评审考核。

4、综合素质分数测算与材料展示

申报材料经导师初步审核、签署意见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专任教师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组成的工作小组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综合素质分数评定细则》进行综合素质分数测算，并将综合素质分数折算为百分制分数。该分数和申报奖学金学生的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展示期间对师生开放并接受反馈。如有异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对综合素质分数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最终分数计入总分。

5、学院组织学业科研答辩评审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主要围绕学习成绩（含排序）、学术论文、专利、案例、学术会议以及科研项目等方面进行答辩陈述，硕士生陈述时长不超过3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长不超过5分钟；评审委员可就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提问。同时申请至善奖学金的研究生只参加一次答辩。评委综合考量学生学业成绩与科研成果进行百分制打分作为最终答辩分数。

6、学院评审公示

硕士生根据综合素质分数（百分制）*40%+答辩分数*60%、博士生根据综合素质分数（百分制）*30%+答辩分数*70%进行计算后，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如出现同分，答辩分数高者排名优先，如仍然同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推荐获奖名单通过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

期间内有异议者，以书面实名方式发表意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学院公布评定工作公示电话和电子邮箱。

7、学院上报评审材料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一份，电子版统一从信息系统提交）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8、学校评审公示上报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然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奖励与表彰

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

第九条 责任监督

1、学院评审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班级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广大研究生要高度重视，按要求积极参与申报、评议和监督。广大

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关心所指导的研究生按要求参与申报，并对其材料给予客观公正的书面评价。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其他个人和组织弄虚作假，学校将根据规定对有关当事人和相应组织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十条 解释权

未尽事宜参照《暂行办法》执行，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办法自2025年9月30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附件三：《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附件四：《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综合素质分数评定细则》

附件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学号									
						☐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 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需正反打印)

附件二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姓名		专业		导师	
学号		手机		电子邮件	
课程规格化成绩				排名	/
学术 论文/ 案例 情况	(以下各项按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标明序号(1、*** 2、***)); 如无请填写无, 并删除空行; 填写完成后, 原有内容请全部删掉) (论文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 起页-止页, 期刊刊号, 备注信息【若已出刊, 备注“见刊文章”; 若已录用未出刊, 备注“录用待出刊”】, 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含封面、目录、文章全文和封底, 检索证明(含publish时间), 以及期刊类别, 例如SCI、CSSCI/CSCD扩展版等) (案例名称、作者(含排序)、摘要): 需提供案例材料及获奖证明				
参与 科研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以重要性为序)、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 需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参与 学术 会议 情况	(论文题目、作者，会议论文获奖情况（奖项名称等），参会方式(大会发言、主题发言、小组发言、收录论文集等)，会议名称、主办方、时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 工作 与志 愿服 务	(工作时间、工作内容、成果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竞赛 获奖	(获奖时间、名称和等级、排序、颁奖单位，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其他	宿舍卫生分:_____/_____ ☐ 有 ☐ 无不及格科目 ☐ 有 ☐ 无违法违纪及其他不符合享受国家/至善奖学金的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导师 审核 意见	该生申报材料是 ☐ 否 ☐ 真实可靠。 推荐意见：1 ☐ 强烈推荐；2 ☐ 积极推荐；3 ☐ 一般推荐；4 ☐ 不推荐；5 ☐ 坚决反对 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班级 审核 意见	该生申报材料是 ☐ 否 ☐ 真实可靠。是 ☐ 否 ☐ 经过班级公示。 有 ☐ 没有 ☐ 不得参评国家/至善奖学金的事项，如有，是： 班长签名：_____ 党支书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办教 务意见	教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学办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表需正反打印)

附件三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填表说明：

- 1、本表内容请如实填写，凡相关项无内容可填均填写“无”。
- 2、发表论文、参与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会议、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不含实习)、获奖情况填写成果时间截止至评奖当年度的9月30日（春博填写成果时间截止至评奖当年度的3月31日），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者的已申报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 3、上述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材料要求：论文——期刊封面、封底、完整目录、论文正文，检索证明（含publish时间），以及期刊类别，例如SCI、CSSCI/CSCD扩展版等；专利-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案例-案例全文、入选通知或案例入库证明等；学术会议——邀请函和会议论文集等；科研项目——项目立项书、成果及鉴定书；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工作实践证明；获奖——奖状或证明。
- 4、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其中发表论文包括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页-止页，期刊刊号，备注信息【若已出刊，备注“见刊文章”；若已录用未出刊，备注“录用待出刊”】；专利授权情况包括发明人、专利题名：专利号、授权公告日；案例包括案例类别（如“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写明全称），案例名称，作者（按顺序），入选时间；参加学术会议情况，包括论文题目、作者，会议论文获奖情况（奖项名称等），参会方式(大会发言、主题发言、小组发言、收录论文集等)，会议名称、主办方、时间，需提供证明材料；参加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类别(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以重要性为序)、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获奖情况仅限校级以上获奖，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顺序分类填写。
- 5、导师意见、班级意见参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 6、同一栏目内容按时间由近及远顺序填写，标明序号（1、*** 2、***）。
- 7、备注栏填写是否存在不符合评奖基本条件的情形，若有第一志愿非国奖和不接受国奖、至善奖相互调剂等情况，请在此列注明。
- 8、单元格内换行快捷键：Alt+Enter。

[illegible]

附件四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综合素质分数评定细则

为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养设置学习成绩和服务竞赛两大部分，两部分分数相加为综合素质分数。

一、学习成绩

已入库的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为该项得分。

二、服务竞赛

1、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担任校、院研会以及其他校院两级党委和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干部，任职满一年及以上，且师生考评为优秀者加 20-50分，具体如下：工作认真负责，部长级别加20分，主席/站长级别加30分，所在学生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并作出主要贡献者（不超过3人）另加10-20分；

担任兼职辅导员/团委副书记，班级主要干部、党支部主要干部，且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承担社会公共事务，任职满一年及以上，且师生考评优秀者加10-50分，具体如下：工作认真负责，班委/支委级别加10分，班长/支书级别加30分，兼职辅导员/团委副书记加30分，所在班级/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差额评审的集体荣誉，并作出主要贡献者（不超过3人）另加10-20分；

以上社会工作累计加分不超过60分，同一学生在同一组织中任职按高级别加分，低级别不重复加分。

参加国家级/省级志愿服务，给予10分/次加分，获得非等额奖项另加10分/次；参加院校志愿服务时长30小时以上加20分。

以上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在其他社会工作中做出含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江苏省先进班集体等省级及以上集体成果特殊贡献者，由学办老师根据贡献度进行初审，经评审委员会通过，给予不超过300分的加分，其中对于延时验收项目，仅为通过验收贡献人，非申报立项人的，分数折50%计入。

（国家级按照贡献度排序进行算分：第一人300分，第二人200分，第三人100分，第四人50分，第五人及以后20分；

省级按照贡献度排序进行算分：第一人100分，第二人80分，第三人50分，第四人及以后20分）

其他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2、竞赛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及由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竞赛中，国家级（国际级）竞赛中最高级别奖项加100分/人次，次一等级奖项加90分/人次，以10分/人次为级差，以此类推；省级竞赛最高级别奖项加70分/人次、次一等级加50分/人次，再次一等加30分/人次，之后按照5分为级差类推；校级竞赛最高级别

奖项加20分/人次、次一等级加10分/人次，之后按照5分为级差类推。同一项目不累加。学生担任竞赛指导老师按照指导老师排序折50%计入。

（竞赛一组多人时按成员排序乘系数进行加分：

一组仅一人：第一位成员*1；

一组含两人：第一位成员 *1，第二位成员 *0.5；

一组含三人：第一位成员*1，第二位成员*0.6，第三位成员*0.4；

一组含四人及以上：第一位成员 *1，第二位—第六位成员依次*0.8—*0.4，第七位成员及以后均为*0.3）

获得如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突出的个人荣誉、奖学金者，经评审委员会商定，给予300分的加分。

其他获奖情况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